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安傑交通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朝傑

代 理 人 李佳怡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夏煒萍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邱淑秋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24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安傑交通物 流有限公司 李朝傑	華南商業 銀行宜蘭 分行	空白	112年1 月31日	77,300元	SD315471 5	